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3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勇	杜鹤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21楼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21楼	
电话	0510-80673288	0510-80676678	
电子信箱	zxtgdm@citicsteel.com	duhe@citicstee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005,199,387.18	58,324,603,410.26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5,351,420.16	3,039,772,515.85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8,346,723.73	2,888,772,153.64	-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68,587,861.77	4,985,540,305.63	1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1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8.30%	下降1.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430,168,729.36	116,506,605,547.44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24,230,731.10	38,609,126,148.91	-0.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5%	3,787,987,284	0	不适用	0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228,854,000	0	不适用	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215,251,41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	89,686,495	19,826,258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48%	24,411,785	-1,238,8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8,450,229	18,450,229	不适用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0.36%	18,304,677	2,559,000	不适用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2组合	其他	0.36%	17,999,011	0	不适用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1组合	其他	0.32%	16,134,49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2,061,744	4,516,2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45,544	0.15%	36,600	0.000725%	12,061,744	0.24%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特转债	127056	2022年09月05日	2028年02月24日	499,966.83	0.9%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07	1.03	3.88%
资产负债率	63.08%	64.26%	-1.18%
速动比率	0.68	0.69	-1.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8,526.86	295,438.84	-5.7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77%	15.84%	-4.07%
利息保障倍数	6.68	7.01	-4.7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28	8.29	24.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98	10.70	-16.0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 效率,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了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其他金融业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管理需求,公司调整在中信银行的存款额度,调整后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一年内有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在中信银行的存款余额为15.99亿元(其中含可转债专项募集资金12.59亿元),贷款余额为26.20亿元。

2.2024年3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融资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对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966.13万元。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3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2022年2月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4082号文《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2022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3月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2817号的验证报告。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202,632.2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0,336,481.8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79,663,518.2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1,258,504,104.15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78,840,585.95元,为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78,973,614.59元及扣减的手续费人民币133,028.6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汇总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丙方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尧三路支行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冶钢支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汇总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丙方二)

上述协议条款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中规定的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258,504,104.15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人民币78,840,585.95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8111501012200938684	154,321,29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1803010129200086479	已注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冶钢支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422422008011000150981	已注销(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557381657769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尧三路支行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72000407013001977465	已注销(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香港中路支行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532904837210111	已注销(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87265714258	已注销(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110501012901915723	已注销(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32050161613600002141	已注销(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8110501013702010423	1,090,171,973.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总募集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001915672	14,010,836.86
合计			1,258,504,104.15

注: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9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终止部分项目并将相应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为方便本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与上述各家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3,301.9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67,815,206.16元,合计人民币1,468,668,508.06元。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668,508.0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前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817号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1,398,668,527.84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使用状态,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有节余,共计54,462.8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本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使用,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94% 。此议案已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指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释1)	498,000.00	2024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释2)	4,920.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462.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033.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4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不适用	60,000.00	60,000.00	2,609.88	46,235.65	77.06%	2024年06月	注释3	注释3	否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是	21,000.00	14,479.41	-	14,479.41	100.00%	2023年04月	注释4	注释4	否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是	140,000.00	120,111.94	-	120,111.94	100.00%	2023年06月	注释5	注释5	否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是	18,000.00	8,570.36	-	8,570.36	100.00%	2022年12月	注释6	注释6	否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	是	18,000.00	13,240.57	-	13,240.57	100.00%	2023年06月	注释7	注释7	否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是	19,000.00	19,036.68	-	19,036.68	100.00%	2022年06月	注释8	注释8	否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是	14,000.00	2,369.13	-	2,369.13	100.00%	2023年06月	注释7	注释7	否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是	60,000.00	114,462.80	2,310.39	7,989.91	6.98%	2027年0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50,000.00	148,000.00	-	14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00,000.00	500,270.89	4,920.27	380,033.65	—	—	—	—	—

*本对照表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如下:2024年度国内焦炭价格仍处于低位,国内独立焦化企业均保持低利润或亏损状态运行,故该项目今年未达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668,508.0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7,815,206.1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投资金人民币853,301.9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完成置换金额1,398,668,527.8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产品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投项目“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使用状态,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有结余,共计54,462.8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上述募投项目出现资金结余的原因如下: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其他募投项目。
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释1: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98,000.00元,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500,000万元扣除发行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000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注释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释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于达产年将新增营业收入155,065.63万元和净利润21,826.35万元。该项目于2024年6月正式转固,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110,135万元和净利润15,324万元。

注释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于达产年将新增营业收入17,400.00万元和净利润2,980.51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4月正式转固,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12,155.76万元和净利润2,089.41万元。

注释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于达产年将新增营业收入344,913.11万元和净利润64,493.81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06月正式转固,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135,073.66万元和净亏损13,954.84万元。

注释6:“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于达产年将形成74,750.00万度工业用电的生产能力,电费收入不含税单价为0.53元/度,新增营业收入39,617.50万元和净利润9,032.28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12月正式转固,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23,222.80万元和净利润5,570.63万元。

注释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和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为纯环保投入类项目,具有较高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释8:“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于达产年将新增年营业收入16,320.00万元和净利润3,352.90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6月正式转固,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10,922.06万元和净利润1,460.62万元。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项目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114,462.80	7,989.91	2,310.39	7,989.91	6.98%	2027年0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因: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低于原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原因主要是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所以实际项目工程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启动投入部分资金。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拟开工的原募投项目“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项目”或“该项目”)。 2.三期项目仍属于公司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符,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三期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改善公司现金流动,保障优质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中特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3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额度。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特云商(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销售、采购额度24,0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元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开展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涉及外汇结算情形。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自该议案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年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0万美元和12,000万欧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